

巴林右旗智慧随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巴林右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YQS-C-F-260027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巴林右旗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巴林右旗智慧随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巴林右旗智慧随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FZCYQS-C-F-260027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政采计划[2026]右旗0133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巴林右旗智慧随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0 0	1,150,00 0.00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建材城B16 幢 010129#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7614767284

采购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医院

地址： 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林路东

邮编： 025150

联系人： 戴先生

联系电话： 0476-6234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人已将采购代理费用列入到采购预算内,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不单独计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允许单独列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1）履约风险提示：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特此提醒各供应商：1）须依法、理性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后再行投标；2）成交后拒绝签订或履行合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2）不可抗力除外条款：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证明，经采购人核实后可免除相应责任。（3）违约处理措施 1）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②非因不可抗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2）将承担以下后果：①取消其本项目成交资格；②禁止参加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③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4）方案符合性要求：供应商不得使用AI编辑实施方案(供应商严禁依托人工智能工具直接生成、通篇套用AI模板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标文件；所有投标内容须结合项目现场实际、采购需求、行业实操标准针对性编撰杜绝技术标出现内容空泛笼统、逻辑脱离现场情况、参数不符项目实情、功效描述过度夸大、段落话术机械堆砌、通用模板痕迹明显等AI批量编制特征；所有方案内容，必须贴合本项目专属特点，具备落地性、实操性与专属唯一性，可溯源、可贴合现场执行，严禁无依据虚化内容、放大成效、套用通用AI制式文本。若响应文件经评审核查，判定存在明显AI批量编撰脱离实际逻辑、内容夸大失真、制式模板堆砌等问题将按AI编写予以认定。），方案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按0分计算。（5）待成交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原件备查，如未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巴林右旗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智慧随访服务平台，包含数据质控系统、智慧随访管理系统、医生端智慧随访APP、大数据驾驶舱与辅助决策系统、与市公卫平台对接、配套智能终端设备及接口对接。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
2	★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3	★	合同履约期限	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
4	★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5	★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供应商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项目正式运行一个月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款项。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每次付款经财政审批后资金到采购单位账户后支付，如财政资金延期到位的，款项支付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巴林右旗智慧随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业务要求 1、随访场景全面覆盖：支持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精神障碍、慢阻肺、高血脂、高尿酸、尘肺病、孕产妇、儿童随访，根据市级政策要求，支持自定义灵活增加随访业务场景。 2、提质增效减负：支持自动派单、硬件自动采集数据，替代手工填报，缩减基层医护工作量，提升随访办结效率与服务及时性。 3、规范数据管控：支持全维度数据质控，从空值、逻辑、时效等多维度校验数据，实现档案标准化、数据真实合规。 4、打通公卫数据链路：完成与市级公共卫生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全业务类型档案、重点人群业务双向数据交互，随访数据支持自动上传及一键上报，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标准。 5、适配偏远入户场景：支持全类型重点人群离线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正常采集填报数据，联网后自动同步数据，适配乡村、偏远地区入户随访条件。 6、数字化监管决策：支持可视化大数据驾驶舱展示，量化各项随访指标，实现工作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为卫健管理部门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 7、硬件设备接入：支持硬件设备接入，实时采集设备检查检验数据。
2	★	技术要求 1、架构设计要求：整体采用主流计算机语言体系开发，严格遵循界面层、逻辑层、数据层三层分层架构设计，秉持高内聚、低耦合原则完成模块化拆分，模块间通过标准接口互通，系统架构开放兼容，可适配各类软硬件平台。 2、网络设计要求：系统支持互联网、内网双环境部署运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接口标准规范开发，提供统一标准化接口，可实现与各类医疗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与交换，满足业务集成需求。 3、数据库设计要求：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完成逻辑结构设计、数据模型搭建及优化，依托DBMS数据语言完成数据库物理搭建与开发，保障数据存储规整、高效。 4、系统性能要求：支持在线用户数≥ 3000人、并发用户数≥ 100；百万级带全文目录数据检索响应时间≤ 5秒；无故障运行时长≥ 3000小时，系统恢复时间< 4小时；单批次可支持十万条以上核心及临时数据导入导出，全程无数据错误，全面适配县级医疗多场景高频业务运行需求。 5、系统安全要求：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涵盖多维度安全防护。主机安全须依托成熟防护机制，保障服务器稳定运行、抵御各类风险；数据库安全做好数据加密、备份优化，严防数据泄露、丢失及篡改。系统须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策略，规避网络及程序安全漏洞。落实操作管理安全，配备权限分级、操作日志审计、访问管控等功能，规范人员操作行为，全方位保障智慧随访系统核心业务数据与系统运行安全。 6、标准规范要求：系统密码应用、网络安全防护应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
		智慧随访软件技术要求（1套） 1、公共卫生数据质控系统 （1）数据质控：支持对异常数据质控分析、对不同机构的数据质量进行质控。

- (2) 空值检查：检查关键属性是否填写，如果为空则错误，否则成功。
- (3) 值域范围检查：检查事实数据的值是否在值域范围内，范围外则错误，否则成功。
- (4) 逻辑检查：检查属性间是否满足一定的逻辑关系，通过编写规则脚本实现。逻辑检查规则包括简单逻辑检查、复杂逻辑检查和自定义逻辑检查。
- (5) 完整性检查：检查各数据必填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子表数据不完善。
- (6) 及时性检查：检查数据的及时性，通过指定模型的时间属性和参照时间依据来判断。
- (7) 规范性检查：检查数据值是否满足一定规范，如：身份证号、邮箱和自定义正则表达式。
- (8) 重复数据检查：根据重复数据定义规则检查实际数据是否有重复。
- (9) 敏感词检查：识别和过滤包含不良信息、违法内容、谣言、暴力、色情、歧视性语言等的文本。
- (10) 质量评估审计：利用数据规则实时或者批量地监视数据质量，如果数据质量低于设定的阈值，就会发出警告。
- (11) 过程质量控制：在利用和存储数据的过程中对数据质量进行控制，包括使用质量、存储质量和传输质量。
- (12) 数据质量追踪：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数据质量报告发现自身上传的数据质量问题，追溯并查看具体错误详情信息。
- (13) 数据质量总览：支持以多种图表的形式展示数据资源中心整体数据质量情况，包括质量分析和质控驾驶舱两种展示形式。
- (14) 质量异常监控：支持对有质量问题的数据进行监控，并支持异常明细的钻取与查看。

2、智慧随访管理系统

(1) 系统门户

1) 首页：关键指标可视化，聚焦展示患者主要信息。快速获取当前用户任务内容及状态，并提供立即执行健康干预功能。

(2) 随访对象管理

▲1) 随访对象管理：通过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精确搜索找到我的随访对象。行列二维表的方式展示所有随访对象数据，每一行代表一个唯一的随访对象，管理随访对象的基本信息、健康信息。（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 随访对象类别管理：支持自定义随访对象分类，将随访对象按照指定的类别进行管理。（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3) 人员重复管理：利用特定标识（如身份证号）整合并统一同一客户的多条记录，避免信息冗余。

(3) 随访对象详情

1) 个人概况：提供随访对象全景数据和诊疗时间轴的全面展示，帮助用户全面了解随访对象的健康状况和诊疗过程。

2) 随访对象历史记录：记录历史随访数据统计概览；今日监测指标数据；今日异常指标重点提示，支持医生提供指导建议。

3) 健康预警：支持在预警列表查看被预警的随访对象的超标数据，并以数据表格的形式展示。

4) 健康监测：实现对随访对象的血压、血糖、体重、血氧等关键生理指标的实时追踪与监控，一旦检测到某项指标超出正常范围，系统立即触发预警机制。

5) 健康评估：内置的多种疾病评估模型，通过比对预设的评估标准与模型，明确指出随访对象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及潜在问题，进一步为随访对象量身定制确切的健康管理方式。

(4) 业务信息管理

1) 高血压随访：系统支持高血压患者周期随访管理，自动生成随访计划，记录血压、用药、并发症等信息，异常指标自动预警并留存完整随访台账。

2) 糖尿病随访：具备糖尿病专项随访功能，采集血糖、糖化血红蛋白、饮食运动等数据，自动推送随访任务，支持病情管控与干预记录留存。

●3) 肺结核随访：支持规范管理肺结核患者随访，记录复查、服药、症状变化，跟踪治疗依从性，随访数据可同步市级公卫平台归档考核。（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4) 精神障碍随访：支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定期随访，记录精神状态、服药、风险评估信息，自动标记高风险对象并推送干预提醒。（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5) 慢阻肺随访：支持慢阻肺人群专项随访登记，记录肺功能、咳喘症状、用药康复情况，自动生成周期性随访提醒与健康评估记录。（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6) 高血脂随访：提供高血脂人群随访管理功能，录入血脂检测结果、生活干预方案，指标超标自动预警，留存历次随访对比数据。（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7) 高尿酸随访：支持高尿酸人群随访模块，记录尿酸检测、饮食管控、痛风发作情况，自动规划随访周期，异常数据实时提醒医护。（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8) 尘肺病随访：支持尘肺病患者定期随访登记，记录胸片、肺功能、胸闷咳嗽等症状，完整留存职业病随访档案便于监管核查。（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9) 孕产妇随访：覆盖孕期产前访视、孕产妇随访、产后访视、产后42天随访，记录产前、产后恢复数据，全流程跟踪母婴健康并同步市级公卫接口。（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0) 0-6岁儿童随访：分阶段管理新生儿、婴幼儿、学龄前儿童随访，录入生长发育、疫苗、体检信息，自动生成儿童全周期健康随访记录。（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5) 随访管理

1) 随访计划制定：系统依据患者病情和治疗方案，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临床经验模型，自动生成个性化随访计划。

2) 随访对象筛选：所有需要随访的随访对象，均通过预先设置的随访计划条件，每天定时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随访对象，支持按比例、数量抽取随访对象并生成相应的随访任务。

3) 随访结果跟踪：可直观的展现随访对象的随访情况，例如是否异常、查看历次随访记录等。

▲4) 随访任务推送：按照预设的随访计划，系统自动向医护人员的移动端推送随访任务。（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5) 数据溯源与审计：对所有的随访操作和数据变更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等信息。

6) 随访数据管理：集中存储和管理所有随访数据，形成患者随访数据库。

（6）数据互联互通

▲1) 随访名单采集：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对接，对随访对象数据进行T+1定时抽取，包括随访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姓名、住址、慢性病类型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取。（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2) 随访记录上传：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对接，将随访记录上传至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确保每个基层医生的随访工作被准确记录，以便考核使用。（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3) 电脑端蓝牙设备数据采集：支持电脑端通过蓝牙方式快速连接血压计、血糖仪等公卫随访便携设备，自动同步患者体征检测数据，无需手动录入。系统实时接收蓝牙传输数据并自动归档至居民健康档案，支持采集数据实时校验、异常指标弹窗提醒。兼容多款主流医用蓝牙检测设备，传输稳定，断连可重连补传，采集记录全程留痕，满足基层上门、站内随访无纸化数据采集需求。（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7）基础管理

1) 区划管理：预制全国省市县镇村五级区划，并可由管理员进行本地化修正设置，方便在使用区划信息时统一调用。

2) 机构管理：支持对市级、区县级等各级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设置。支持按层级划分对应权限。

3) 角色管理：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统一设置。初始角色包含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员、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员、医养机构管理员等。

4) 用户管理：支持对用户基本信息、密码、所属角色进行管理。

5) 字典管理：支持对公共字典信息进行管理，方便用户对相关数据项使用字典进行灵活设置。

6) 系统日志：记录登录系统的用户名称、IP地址、登录时间。支持按用户名称、IP地址、登录时间进行日志查询。

记录操作行为的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支持按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进行日志查询。

3、医生端智慧随访APP

（1）随访服务

1) 工作台首页：统计当前任务情况、完成情况趋势、按时完成比例等信息。

●2) 随访日历：据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日历，提醒用户按期完成随访，并支持自由切换年/月查看随访详情。（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3) 随访对象管理：随访对象统一管理，支持快速查找随访对象。

4) 标签管理：随访对象标签，如建档、分级标签、专病管理等标签，便于医生查找和管理。

5) 随访对象历史记录：记录历史随访数据统计概览；今日监测指标数据；今日异常指标重点提示，支持医生提供指导建议。

6) 随访超期提醒：支持查看患者随访状态，随访任务超期未完成有信息提醒医生。

7) 信息推送：定期随访任务推送及完成情况分布与统计。

●8) 随访现场定位：在随访过程中，医护人员通过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开启系统的定位功能，实时获取随访现场的地理位置信息，并上传至系统。（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9) 健康信息采集：随访过程中，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端的系统、智能硬件设备，实时采集患者健康信息，同步PC端进行管理。（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0) 随访现场照片上传：医护人员在随访时，支持拍摄患者的照片或现场环境照片。照片能够直观地反映随访现场的真实情况，作为随访真实性的有力证据，照片上自动记录时间、地点。（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离线业务管理

1) 离线高血压随访：APP支持无网络下完成高血压随访信息录入、指标登记，本地缓存全部随访数据，联网后自动同步至平台，数据不丢失。

2) 离线糖尿病随访：断网状态可独立开展糖尿病随访，完整记录血糖、用药、干预信息，本地存储数据，恢复网络一键同步上传。

●3) 离线肺结核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登记肺结核患者服药、复查、症状随访资料，本地留存记录，联网自动同步至公卫系统。（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4) 离线精神障碍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录入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服药、病情随访内容，本地缓存数据，联网后完整同步归档。（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5) 离线慢阻肺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完成慢阻肺人群随访登记，记录肺功能、症状、用药信息，本地保存数据，联网自动同步平台。（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6) 离线高血脂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录入高血脂随访检测指标与干预方案，本地存储全部随访记录，恢复网络自动同步至后台。（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7) 离线高尿酸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完成高尿酸患者随访信息填报，缓存尿酸检测、健康指导数据，联网一键同步上传。（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8) 离线尘肺病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登记尘肺病症状、肺功能等随访资料，本地保存完整档案，联网后自动同步至管理平台。（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9) 离线孕产妇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全阶段孕产妇随访录入，记录产检、产后恢复信息，本地缓存数据，联网同步至市级公卫平台。（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0) 离线0-6岁儿童随访：无网络环境下支持可分阶段录入儿童生长、体检

、疫苗随访数据，本地存储记录，联网自动同步更新健康档案。（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1）离线数据同步：无网络环境下支持采集的各类随访数据，联网后一键自动同步，确保数据安全上传、统一管理。（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12）APP端蓝牙设备数据采集：支持APP端通过蓝牙方式快速连接血压计、血糖仪等公卫随访便携设备，自动同步患者体征检测数据，无需手动录入。系统实时接收蓝牙传输数据并自动归档至居民健康档案，支持采集数据实时校验、异常指标弹窗提醒。兼容多款主流医用蓝牙检测设备，传输稳定，断连可重连补传，采集记录全程留痕，满足基层上门、站内随访无纸化数据采集需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移动端随访分析监测

1）随访总完成量：一定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各类随访次数总和，反映总体随访工作规模。

2）随访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随访次数占计划随访次数的比例，体现随访任务达成情况。

●3）日均随访量：周期内平均每日完成的随访次数，衡量随访工作日常强度。（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4）逾期末随访量：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完成的随访次数，体现随访工作滞后情况。

5）随访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随访次数占应及时完成随访次数的比例。

6）上门随访占比：上门开展的随访次数占总随访次数的比例，反映不同随访方式的工作量分布。

▲7）电话随访占比：通过电话进行的随访次数占总随访次数的比例。（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8）随访提醒与预警：系统能够在随访时间到达前自动提醒医生和居民，避免随访延误。

9）不同时段随访量占比：各时段（如工作日、周末）的随访次数占总随访次数的比例，体现时间分布特征。

（4）个人中心

1）医生注册：由各乡镇卫生院管理员统一注册，主要包含医生姓名、身份证号、电话、所属区划、所属卫生院等内容。

●2）市公卫系统账号关联：注册时填写市公共卫生系统账号或Id，确保随访数据上传市公共卫生系统时能准确匹配。（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登录：工作人员通过手机号+密码登录系统APP端。

4）消息体系：可接收考核信息、系统消息、随访任务消息等。

5）个人设置：可在管理客户端进行个人基本信息设置、照片信息设置、修改密码等。

4、大数据驾驶舱与辅助决策系统

（1）多维度筛选查询：系统支持按年度、季度、辖区村社多条件联动筛选，页

面展示季度倒计时，快速锁定对应区域公卫随访数据。

(2) 辖区建档总人数统计：系统可自动汇总展示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总人数，支持按年度、季度、区域筛选，数据实时更新展示。

(3) 新纳入管理人数统计：支持统计周期内各慢性病、重点人群新纳入管理总人数，可分区域筛选，数据可视化直观呈现。

● (4) 血压红色预警人数统计：自动统计收缩压 ≥ 180 或舒张压 ≥ 110 的血压红色预警患者总数，按片区筛选，实时展示预警存量。（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 (5) 血糖红色预警人数统计：具备统计空腹血糖高于 16.7mmol/L 或低于 3.9mmol/L 的血糖高危预警总人数，支持分区域筛选查看。（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6) BMI异常人数统计：系统自动统计BMI数值不在 $18.5\text{-}24$ 区间内的异常人员总量，支持按年度、村社筛选展示统计数据。

(7) 分病种综合统计模块：支持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肺结核、高血脂、高尿酸、尘肺病全病种汇总展示；列项包含应随访数、已随访/计划随访数、随访完成率、新增管理数、未随访人数、低/中/高危人数、控制满意/不满意人次、控制满意率、并发症数、入户/门诊/电话随访数量及入户占比。

(8) 随访日历可视化模块：内置随访日历功能，对存在随访计划人群标记提醒，支持点击查看对应随访详情。

(9) 村医随访完成率TOP10榜单：分病种展示村医排名、姓名、所在村、归属卫生院、随访完成率，用色块区分完成进度。

● (10) 村医未随访TOP10红色预警榜单：红色高亮预警，分病种展示村医排名、姓名、村庄、卫生院、未随访人数。（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 (11) 多类型健康预警清单：包含超期未随访、血压红色预警、血糖红色预警三类名单列表；列表字段含患者姓名、随访标签、责任医生、责任村、应随访日期、已逾期天数，支持分页浏览大量预警数据。（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5、智慧随访系统与市公卫平台对接

接口支持API接口方式，约定身份鉴权、报文格式、字段编码规则，遵循国家电子健康档案数据标准；

支持全量初始化数据同步+日常增量数据同步，数据传输留痕可追溯；

数据访问按权限管控，仅开放辖区授权范围内居民数据，保障居民健康信息安全。

需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完成对接，需包含但不限于如下16类48项接口：

- (1) 个人档案，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2) 家庭档案，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3) 高血压业务，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4) 糖尿病业务，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5) 慢阻肺业务，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6) 肺结核第一次入户，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7) 肺结核随访，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 (8) 精神障碍，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9) 儿童新生儿业务的,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0) 儿童1-8月,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1) 儿童12-30月,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2) 儿童3-6岁,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3) 孕产妇第一次产前,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4) 孕产妇第2-5次,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5) 孕妇产后访视,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16) 孕妇产后42天业务, 查询、新增/修改接口。 须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与智慧随访系统对接的完整接口文档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系统安全管理 (1) 数据安全: 配置文件敏感信息加密、越权控制、数据备份及恢复、敏感数据存储加密、敏感数据传输加密、敏感数据显示加密等。 (2) 系统安全: 包含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授权、输入输出验证、配置管理、会话管理、加密技术、参数操作、异常管理、日志与审计等。 (3) 数据库安全: 包含数据库补丁包及时更新、身份强校验、口令定期更换、访问权限控制、连接超时控制等。 (4) 操作管理安全: 包含入网安全管理、操作安全管理、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安全存放管理、IP地址管理。 (5) 主机安全: 包含操作系统补丁及时更新、关闭非必要端口、最小化账号权限、口令强校验。 ▲ (6) 系统安全及质量检测要求: 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需符合行业标准及预期要求, 软件产品的页面交互、功能模块、流程流转、数据存储、质量控制和数据安全等符合行业相关标准。（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智慧随访包硬件技术要求（100套） 1、非接触红外额温计 (1) 显示精度位数: 0.1℃; (2) 人体温度范围: 32.0~42.5℃; (3) 表面温度范围: 0.0~60.0℃; (4) 温度误差: ±0.2℃（人体）; (5) 温度测量距离: 5~15cm; (6) 测量时间: ≤1秒; (7) 过载指示: LCD显示“HI”/“Lo”; (8) 记录数据: ≥10组; (9) 等待关机时长: 7秒左右自动关机; (10) 电池: 直流3V; (11) 储存温度: -10℃~60℃ (-14~140°F) ; (12) 支持与智慧随访系统通过蓝牙方式进行对接。

2、便携式智能体重秤

- (1) 蓝牙：支持蓝牙对接；
- (2) 电源：支持电池供电；
- (3) 屏幕类型：LED；
- (4) 电极类型：金属电极（铝片）；
- (5) 称重范围： $\geq 3\sim 180\text{kg}$ ；
- (6) 支持与智慧随访系统通过蓝牙方式进行对接；

3、臂式电子血压计

-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 (2) 测量范围压力： $0\text{mmHg}\sim 295\text{mmHg}(0.0\text{kPa}\sim 39.3\text{kPa})$ ；
- (3) 脉搏率： $(40\sim 199)$ 次/分；
- (4) 允许误差压力： $\pm 3\text{mmHg}(\pm 0.4\text{kPa})$ 、脉搏率 $\pm 5\%$ ；
- (5) 工作电压： 3.7V （可充电锂电池）；
- (6) 记忆功能：可储存双人 ≥ 120 组数据；
- (7) 测量臂围： $22\text{cm}\sim 32\text{cm}$ ；

● (8) 数据通信：支持蓝牙；（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9) 支持与智慧随访系统通过蓝牙方式进行对接。

4、便携式智能血糖仪

(1) 准确性要求：血糖浓度 $\leq 5.55\text{mmol/L}$ 时，检测结果误差在 $\pm 0.83\text{mmol/L}$ ；血糖浓度 $\geq 5.55\text{mmol/L}$ 时，检测结果误差不超过 $\pm 15\%$ ；

(2) 测量精确度：血糖浓度 $< 5.55\text{mmol/L}$ 时， $\text{SD} < 0.33\text{mmol/L}$ ；血糖浓度 $\geq 5.5\text{mmol/L}$ 时， $\text{CV} < 6.0\%$ ；

- (3) 试纸条批间差：批间差 $< 15\%$ ；
- (4) 检测线性范围： $1.1\text{mmol/L}\sim 33.3\text{mmol/L}$ ；

● (5) 血标本类型：支持毛细血管血，静脉血，动脉血，新生儿血；（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6) 取血方式：试纸条机外取血；
- (7) 使用环境：室温： $5\sim 45^{\circ}\text{C}$ ，湿度： $< 90\%$ ；
- (8) 样本量： ≤ 1 微升；
- (9) 测试时间： ≤ 5 秒；
- (10) 储存数量：自动存储并更新 ≥ 500 个测试值；
- (11) 校正类型：免调码，插入血糖试纸即可检测；
- (12) 退条：无污染自动退条功能；

● (13) 数据连接：支持蓝牙智传数据；（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14) 血糖试纸：配置血糖试纸： ≥ 50 条；
- (15) 支持与智慧随访系统通过蓝牙方式进行对接。

5、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1) 屏幕显示：至少支持显示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强弱柱状图、容积图和测量倒计时；

- (2) 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测量介绍语音播报所测量到的血氧值、脉率值和脉率异常结果描述；
- (3) 开关机：具有自动开关机功能、电池低电压指示；
- (4) 功能切换：支持PI/PR切换，通过短按功能键实现切换；
- (5) 越限提示：显示屏上测量数值闪烁以提示用户该测量参数超过预设值；
- (6) 四向显示：短按功能键可改变显示方向，可在四个方向间切换显示，每次旋转90度；
- (7) 测量模式：支持点测和连续测量两种模式；
- (8) 记录回放：主机支持记录回放功能，可存储不少于12组历史数据；
- (9) 工作电流： $\leq 50\text{mA}$ ；
- (10) 血氧饱和度
- 1) 显示范围：35%~99% 测量范围：35%~100%；
- 2) 测量误差： $\pm 2\%$ (当 SpO_2 值在 70%~100%之间)； $\pm 3\%$ (当 SpO_2 值在 50%~69%之间)； SpO_2 测量值在 50%以下时，测量误差不予定义。
- (11) 脉率
- 1) 显示范围：30bpm~250bpm；
- 2) 测量范围：30bpm~250bpm；
- 3) 测量误差： $\pm 2\%$ 或 $\pm 2\text{bpm}$ 取大值。
- (12) 血流灌注指数显示范围：0.2%~20%。
- (13) 越限提醒值
- 1) 血氧饱和度越限提示设置范围：下限提示：至少为88%~99%范围内可调；
- 2) 脉率越限提示设置范围：上限：至少为120~240bpm；下限：至少为35~60bpm。
- (14) 声光越限提示功能
- 脉率和（或）脉搏血氧饱和度超过上限和（或）下限时，血氧仪出现数值闪烁（光越限提示）同时发出越限提示音，即声光越限提示。
- (15) 防护等级
- 防进液程度至少满足IP22标准。
- (16) 支持与智慧随访系统通过蓝牙方式进行对接。
- 6、身高腰围软尺
- (1) 尺壳材质：ABS；
- (2) 尺带材质：PVC；
- (3) 尺带长度： $\geq 200\text{CM}$ ；
- (4) 支持测量身高、腰围、胸围、臀围。
- 7、工作包
- (1) 材质：EVA+尼龙；
- (2) 支持手拎，支持肩背；带有肩带，可调节；
- (3) 可收纳全部随访设备，预留空间容纳耗材。

5	★	区域医疗系统对接技术要求 1、签约系统接口对接：通过标准化接口完成公卫签约系统与院内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步汇聚，对居民签约数据进行整合清洗、标准化转换，实现全域共享与动态监管。接口实时抓取居民签约信息、服务台账、履约随访记录等数据，统一适配区域HIS系统标准并同步展示，方便医护人员在诊疗时快速查看患者签约履约情况，实现诊疗与签约服务数据联动。 系统定向同步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重点慢病患者签约数据，关联绑定慢性病档案与随访记录，在慢病管理系统集中可视化展示，助力工作人员精准掌握签约覆盖与服务落实情况，实现精细化闭环管理。数据传输中同步完成去重补全、异常筛查、口径统一等治理工作，结合医共体考核指标开展多维度分析，将签约覆盖率、履约率等核心数据可视化展示于医共体大屏，为区域医疗统筹调度、考核评估、资源调配提供数据依据。 2、慢性病筛查接口对接：本接口打通公卫慢性病筛查系统与院内慢病管理系统数据壁垒，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三类重点慢性病筛查数据自动同步、格式转换与一键入库。接口实时采集患者筛查指标、初步诊断结果、病情风险等级、复查干预建议等全量数据，经字段适配、格式标准化后同步至慢病系统专属台账，支持按病种、区域、风险等级多维度筛选统计，便于工作人员精准掌握辖区慢病患者底数与分布情况，为临床干预、常态化随访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该功能彻底替代传统人工导出、录入、核对的繁琐流程，实现筛查数据全自动入库建档，有效杜绝人工录入错漏、数据更新滞后等问题，大幅精简基层医护人员重复性办公工作，降低工作负荷，让医护人员聚焦患者随访干预、健康指导、病情管控等核心医疗服务，显著提升慢病早筛、早诊、早管的闭环工作效率。 3、健康档案接口对接：通过专属接口打通公卫健康档案系统与HIS系统数据通道，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互通共享。系统实时抓取居民基础信息、既往病史、药物过敏史、年度体检报告、疫苗接种记录、慢性病管控记录等全周期健康数据，经过数据脱敏、标准化适配处理后，同步更新至HIS系统诊疗模块。临床医生接诊时可直接调取患者完整健康档案，全面掌握患者健康状况与潜在风险，辅助制定个性化精准诊疗方案，规避诊疗隐患，持续完善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 4、随访系统与慢病管理系统对接：新增随访系统与慢病管理系统双向接口对接，实现慢病随访数据实时互通、联动更新、业务协同，打通慢性病筛查、建档、随访、管控全业务流程数据链路。接口可同步慢病管理系统内确诊慢病患者档案信息、病情基础数据、既往干预记录，自动在随访系统生成随访任务清单，根据病种风险等级自动分配随访频次与随访内容，实现随访工作智能化派单、规范化开展。 同时，随访系统完成的上门随访、线上随访、病情复测、健康指导、用药提醒、异常预警等所有随访数据，会实时反向同步至慢病管理系统，自动更新患者慢性病档案，补充病情动态变化记录，形成“筛查-建档-随访-更新-干预”的完整闭环。系统可自动统计随访完成率、未随访人员、异常患者整改情况，有效解决随访台账脱节、数据更新滞后、工作落实难追溯等问题，大幅提升慢病随访工作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5、通用接口技术要求：所有接口数据采用HTTPS加密传输，支持实时同步与

		定时增量同步双重模式，兼顾数据时效性与系统运行稳定性；严格落实医疗数据隐私保护规范，对患者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符合合规要求。接口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拓展性，适配多版本业务系统，可支撑后续新增业务功能对接；系统全程记录数据传输、异常报错、数据修改日志，支持全程溯源，便于日常数据核查与故障排查。
--	--	---

6	★	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部署完成后交付成果文件资料：以电子版或纸质的形式提交书面文档成果资料，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操作说明、系统培训手册、系统账号信息等相关材料。 2、售后服务期限 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7*24小时在线服务支持。故障响应在质保期内，须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或出具替代方案。 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系统接口维护、日常问题处理、系统培训、系统巡检、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季度、半年度、年度运维报告等相关资料。 3、培训要求 须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要求派遣具有项目经验和熟悉各系统业务的讲师完成培训任务，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能够培训到位，能独立进行熟练的操作。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资料及各级培训场次应进行详细的说明，确保培训的效果。须提供合理的培训人员安排及分工内容，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4、质量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建设标准要求，明确质量达成的目标。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如质量检测说明、质量检测范围及内容、质量检测的流程、质量策略、质量风险评估及处理质量风险问题的应急预案。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被视为无效，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限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7、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时查看采购人关于本项目招标相关变更及通知，若未使用最新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人已将采购代理费用列入到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计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允许单独列报。 9、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邮寄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皮须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云平台终版一致），由于本项目为远程开标，纸质版文件无需现场递交，开标后和代理公司联系，邮寄给代理公司即可，逾期未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故放弃成交人资格。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2026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重要技术参数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宣传彩页等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1、标记“▲”为核心技术参数，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有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2、标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30分为止； 3、未标记符号的为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其它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0.1分，扣完10分为止。 注：为方便评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标注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以上技术参数均不包含标记“★”项或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内容。	4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详细的软件及硬件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业务要求；②总体技术要求；③公共卫生数据质控系统；④智慧随访管理系统；⑤医生端智慧随访APP；⑥大数据驾驶舱与辅助决策系统；⑦智慧随访系统与市公卫平台对接；⑧系统安全管理；⑨智慧随访硬件技术要求等。（1）全部满足以上9项内容要求不缺项，且内容全面合理，环节严谨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9分；（2）以上9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3）每一项内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体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与本项目无关、缺项漏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概况；②项目实施目标；③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人员配备；④项目实施流程；⑤项目实施期限安排；⑥项目实施计划及部署计划；⑦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⑧项目保障措施；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⑩项目经理需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1）全部满足以上10项内容要求不缺项，且内容全面合理，环节严谨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10分；（2）以上10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3）每一项内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与本项目无关、缺项漏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培训目的；②培训服务内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场次；⑥培训流程；⑦培训教材；⑧培训考核；⑨意见反馈；⑩效果跟踪。（1）全部满足以上10项内容要求不缺项，且内容全面合理，环节严谨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5分；（2）以上10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0.5分；（3）每一项内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25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0.5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与本项目无关、缺项漏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详细的软件及硬件的整体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标准；②售后运维服务时效性；③服务执行部门；④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渠道；⑥售后服务内容；⑦售后服务响应规范；⑧售后服务应急响应；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⑩系统运维服务报告（提供范本）；⑪售后服务保障；⑫迭代升级保障。 （1）全部满足以上12项内容要求不缺项，且内容全面合理，环节严谨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6分；（2）以上12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0.5分；（3）每一项内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25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0.5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与本项目无关、缺项漏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②质量目标；③质量策略；④质量保证；⑤质量控制。 （1）全部满足以上5项内容要求不缺项，且内容全面合理，环节严谨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5分；（2）以上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3）每一项内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1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与本项目无关、缺项漏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成员配备方案；②项目成员组织架构；③项目成员设备、装置配备方案；④任务需求分析；⑤特殊时期保障服务与技术支持；（1）全部满足以上5项内容要求不缺项，且内容全面合理，环节严谨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的得5分； （2）以上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3）每一项内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与本项目无关、缺项漏项、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类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同类销售业绩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环中	项目组成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派的项目团队进行评审：同时提供软件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培训人员证书和以上人员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得5分，提供成员材料存在遗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项目组成人员须配合采购人要求实际到场提供安装、调试、培训、交付及运维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与实际到场人员不符，则对成交供应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进行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或将中标（成交）人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